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系列索赔保险条款

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约定如下：下文定义的“系列索赔事故”应被视为一次索赔，该索赔的损失发生日按如下规定严格限定。

2. “系列索赔事故”指两个或以上由同一原因造成的索赔，而该原因因同一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的设计，规格，配方和/或服务导致。

3. 系列事故的第一次损失发生日视为“系列索赔事故”的发生日，被保险人被书面告知导致最终实际损失的第一次索赔，或者保险人或其任何代理机构收到被保险人或发出的书面通知的时间，视为该“系列索赔事故”的索赔提出日，以孰先发生为准。在这样的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每一个应被考虑的索赔都包括在内以确定损失发生日。

4. 针对“系列索赔事故”的所有索赔只有在第一次书面索赔提出后的 120 个月内全部提出才有效。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